

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

108年壽險業總經理座談會致詞稿

黃理事長及各位壽險業先進，大家好！今天很榮幸代表金管會出席壽險公會 108 年壽險業總經理座談會。首先對於黃理事長、壽險公會以及壽險業的各位先進配合本會政策，協助推動各項監理措施表示感謝，另外特別感謝黃理事長上任（3 年）以來的辛勞，以及對壽險業發展的付出。

依據統計資料，壽險業保費收入持續成長，截至 107 年 12 月底壽險業總保費收入計新臺幣(以下同)約 3 兆 5,116 億元，相較(106)年同期約 3 兆 4,202 億元，增加約 3%，顯示壽險業在各位的努力下，持續穩定成長。但成長的背後，代表承擔更大風險，有其隱憂。

藉此機會針對壽險業未來發展，提出幾點期許，希望由各位先進與本會共同努力，強化壽險業體質，確保壽險業之穩健經營發展。：

一、本會將推動以下調整商品結構措施，強化壽險業體質，期許各位先進預為準備：

- (一) 研議修正人身保險商品審查應注意事項，以強化保險商品送審、宣告利率及銷售後管理機制。
- (二) 建立傳統型人壽保險門檻比率，俾確保保險業有承擔一定之死亡風險，並提升投資型人壽保險門檻比率(即死亡給付對保單帳戶價值)，另規劃對保障型及高齡化保險商品占率達 60%之業者，給予核准制商品得採備查制辦理之獎勵，引導業者多銷售保障型商品等利率敏感度低之保險商品。

二、推廣微型保險：

微型保險為本會落實普惠金融，提升金融可及性之重要政策，另為照顧經濟弱勢單親家庭及與特定身分者之家庭成員，本會於 107 年 12 月 25 日修正「保險業辦理微型保險業務應注意事項」規定，擴大微型保險承保範圍至各該對象之家庭成員，並明定家庭成員範圍，以避免業者認定標

準不一致情形，同時本局已責成公會建立微型保險媒合平台，作為業者與有微型保險需求之政府機關及社福團體之橋樑，期許各位先進多加利用，多予推廣並銷售微型保險。

三、推廣小額終老保險：

本會已於 108.3.27 日修正小額終老保險商品相關規範，將壽險保額上限由 30 萬元提高至 50 萬元，及放寬繳費年限，並自 108.7.1 起生效，請壽險業各位先進持續推動本項商品，以強化國人保險保障。

四、強化消費者權益保障：

本會檢查局近期查核壽險業時發現有部分公司業務員或所屬保經代通路涉及勸誘或鼓勵消費者利用高財務槓桿方式等不當招攬之情事，為防杜壽險業所屬銷售通路再涉有該等不當招攬情事，本會已於 108 年 5 月 13 日函請貴公會轉知所屬會員，重申壽險業招攬人員不得鼓勵或勸誘客戶以貸款方式購買保險商品，並應確實要求所屬業務員或合作往來通路瞭解客戶資金來源，落實充分瞭解客戶及確認商品適合度，爰請各公司要求招攬及核保部門確實落實瞭解客戶資金來源、確認商品適合度及客戶辦理投保之適當性等事項，以維護消費者權益及保險業專業形象。本會後續亦將修正「保險業招攬及核保理賠辦法」及「投資型保險商品銷售應注意事項」等相關規定，以提升監理強度。

五、提升資訊安全維護：

- (一) 為提升保險業對資訊安全之重視及強化保險業資訊安全，本會已於 107 年 5 月 29 日修正「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增訂第 6 條之 1，規定保險業應設置資訊安全專責單位及主管，不得兼辦資訊或其他與職務有利益衝突之業務，並配置適當人力資源及設備。另為落實保險業差異化管理，規定資產總額達一兆元以上之大型保險業應建置資安專責制度，設置具職權行使獨立性之資訊安全專責單位，並指派協理以上或職級相當之人擔任資訊安全專責

單位主管，其目的即期望透過明定資訊安全專責單位及主管之權責，落實強化資安防護能力，並提升人員之資安防護意識與資安專業職能，請各壽險公司務必重視資安人力適足及專業性，以降低日益升高之資安風險。

- (二) 另請各公司於所設行動應用程式(APP)上架前，應落實資安檢測以維護消費者權益。

六、配合犯防中心協處保險犯罪案件

鑑於犯防中心任務包括協助檢調、法院及刑事局等單位協處保險犯罪案件之偵辦，將有助於打擊保險犯罪以及健全保險市場紀律，因該等案件具有偵辦進度之時效性，爰請各會員公司於接獲犯防中心依各地消防局或檢警調單位請求協助查詢涉及保險犯罪案件之相關資料時，能依限提供相關資料予該中心，以利案件之偵辦。

七、接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 (一) 為協助保險業因應接軌衝擊，本會自 108 年 5 月起，邀請公司個別到局簡報 IFRS 17 準備作業辦理情形，爰請董事會確實督導積極辦理，如有保險公司之董事會未確實督導積極辦理者，本會將請公司到會進行專案報告。另本會將在保險市場永續發展立場及符合公報精神前提下，協助業者因應 IFRS 17 之實施。
- (二) 為協助壽險業逐步強化準備金，俾利未來能順利與國際標準接軌，本會已自 101 年度起要求壽險業每年進行有效契約負債公允價值評估，評估結果如需強化之公司應提報補強計畫，每年評估標準依市場利率趨勢並參酌 IFRS17 等國際標準及業者評估結果逐年強化，請各公司配合落實相關評估，並積極改善業務及財務結構及預留各種準備金因應，以減少未來接軌可能之衝擊。

八、強化風險管理、清償能力、資產負債管理、準備金：

- (一) 為協助保險業落實保險風險管理機制，各公司應重視並落實保險業自我風險及清償能力評估(ORSA)作業。另各公司

如有準備金補強之必要，應主動規劃增提準備金或積極銷售對準備金缺口有助益之商品類型因應。

- (二) 為使保險業重視資本結構及健全財務體質，本會刻正研議修正「保險業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增訂淨值比率低於 3% 或 2% 之保險業，本會得請公司或負責人限期提出財務業務改善計畫或增資等必要之處置相關措施，爰請各公司主動規劃改善財務結構以符合相關規定。
- (三) 為避免保險業集中投資於國內保險業及國內金控公司為壽險子公司發行之具資本性質債券或負債型特別股，本會將檢討修正 RBC 計算方式，擬增訂保險業投資上開資本工具不得超過「投資方淨值之 10%」，超過部位由自有資本扣除，未超過部位則維持現行風險資本計算方式。惟將考量債券次級市場流通性，規劃合適之緩衝期間。故請各公司主動調整規劃以符規定。
- (四) 又本會業已責成保發中心參酌國際保險監理官協會(IAIS) 之保險資本標準(Insurance Capital Standard, ICS) 等，研議我國保險業新一代業風險資本額制度(RBC 2)，以利與國際清償能力制度接軌，今年度將完成 ICS 試算工作，並於該中心專案小組下成立 4 項工作分組，請各公司積極參與研議。

九、落實重大偶發事件之通報：

為利保險業落實重大偶發事件之通報，金管會已於 107 年 5 月 20 日修訂「保險業通報重大偶發事件之範圍與適用對象」規定，請各公司切實依該規定及案件類別辦理通報。

展望未來，保險業經營及管理之目的，不僅在於追求利潤外，更包括安定個人生活及穩定社會經濟的功能，期許各位先進發揮企業社會責任，適切評估提高薪資待遇，以鼓舞士氣，網羅保險產業之優秀、專業人才在台服務，使保險制度充分發揮保障功能並提供國人適足人身保險保障。

本會作為保險業者的主管機關，自將繼續為保險市場的健全

發展努力，也期許壽險公會與各公司能夠配合本會政策，共同為壽險市場的健全發展而努力。敬祝各位女士先生身體健康、萬事如意，謝謝大家！